

加快民和县草业发展的思考

冶兆平

青海省民和县草原站,青海民和 810800

20 a 前中共青海省委第七次代表会议明确提出“立草为业、调整结构、提高总量、增加商品”的草地畜牧业发展方针,把草业摆在了基础产业的战略地位。随着国家退耕还林(草)项目的实施,民和县人工草地面积明显增加,草山草坡植被得到了较大恢复,草地生产能力有所提高,草地生态功能亦在逐渐恢复。与此同时,玉米双垄覆膜种植技术的推广在全县范围内受到群众的欢迎,2012 年玉米种植面积达到了 2 万 hm^2 左右,同时以玉米秸秆加工利用为主的农作物秸秆加工技术也得到了推广和普及,给民和县畜牧业稳定、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饲草基础。但草业发展相对滞后以及饲草料供应保障能力差,仍是制约民和县畜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为了适应当前畜牧业快速发展对草产品的需求,现就加快民和县草业发展提出如下建议。

1 发展草业的原则

为加快民和县草业发展,给畜牧业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同时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带动农民增收,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应遵循 4 个方面的原则。一是遵循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并重,不但要避免只注重保护而轻于利用,还要避免只利用而不保护。二是遵循天然草业与人工草业并重,并将发展草产业的重点放在人工种草方面。三是遵循退耕还草草地与天然草地使用权向部分单位或农户集中,并确保较长时间不变。四是遵循以草业产业化推动草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树立草业开发观,进行农作物秸秆深加工,减轻草地生产压力,保护草地生态,实现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2 发展草业的重点

草原具有多种功能,其既是畜牧业发展的基础,

又是重要的生态屏障。民和县现有以草山草坡为主体的草原 11.0 万 hm^2 ,其中可利用草原 8.4 万 hm^2 ,年产鲜草 25.7 万 t,理论载畜量为 17.6 万个羊单位;以退耕地为主体的人工草地 1.0 万 hm^2 ,年产鲜草 45.6 万 t,理论载畜量为 31.2 万个羊单位;年产农作物秸秆 9.5 万 t,理论载畜量为 18.9 万个羊单位。以上 3 项合计理论载畜量为 67.7 万个羊单位。2010 年,草食畜存栏量为 36.0 万头,合计 58.3 万个羊单位,说明畜牧业的发展与草业生产在平常年景保持相对平衡,丰年有余。随着畜牧业的发展,草业越来越受到各级政府和广大养殖户的重视,加之近几年肉、蛋、奶等畜禽产品价格不断上涨,将带动畜牧业发展,因此积极发展草业已迫在眉睫。

2.1 合理利用天然草场

民和县现有可利用天然草场 8.4 万 hm^2 ,年产鲜草可达 25.7 万 t。然而,由于封育和禁牧,可利用天然草场的利用率极低,仅为 25% 左右。为此,在重视和保护退化天然草场的同时,应有序地解禁优良天然草场,通过放牧、刈割鲜草、晾制青干草等方式加以合理利用,将利用率提升到 50% 左右,使天然草场成为民和县草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2 加强退耕地后续转化利用

民和县现有退耕紫花苜蓿草场 1.0 万 hm^2 ,由于退耕年限已达 10 a 之久,退耕地产草量逐年减少,需要加强管理。一是需对退耕地全面进行牧草的补种、拆种,并加强管护,同时注重鼠虫害防治,提高退耕地产草量;二是通过紫花苜蓿半干青贮等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加强退耕地牧草的加工、贮存;三是积极探索退耕地使用权的有效流转,使退耕地向部分养殖大户、草业户集中,逐步形成规模化经营。

2.3 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资源

民和县每年的农作物秸秆产量达 19.8 万余 t,

但用于发展畜牧业的秸秆只占总产量的 60% 左右,而且利用方式比较粗放,浪费严重。川水地区玉米种植面积为 1 333.3 hm², 年产玉米鲜秸秆约 6.0 万 t, 2010 年加工利用 0.8 万 t, 加工利用率仅为 13.3%。为此,一方面要推广和普及先进的秸秆加工利用技术,通过青贮、裹包、微生物处理等技术手段,提升秸秆的利用率,使秸秆加工利用率达到 80.0% 以上;另一方面要发展草产品加工企业,积极引导和扶持有经营能力的企业从事农作物秸秆的深加工,逐步形成秸秆加工、销售体系,形成新的草业经济。

2.4 加大二茬复种青饲草工作力度

民和县川水地区和部分低纬度浅山地区有耕地约 1.6 万 hm², 且这些地区拥有二茬复种的水热条件。目前,川水地区推广试种的二茬复种饲草新品种——高丹草每 667 m² 产鲜草 5.0 t 以上、饲用玉米每 667 m² 产鲜草 4.5 t 以上;浅山地区为燕麦和箭筈豌豆混播复收,每 667 m² 产鲜草 1.5 t。鼓励和支持各乡镇采取措施积极引导农户种植饲草,充分利用作物的生长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为发展畜牧业夯实基础。

2.5 建立优质饲草种子繁育基地

民和县水热条件比较好,适宜饲草种子的繁育。建立种子繁育基地,不仅可以解决本县饲草种植的需要,而且可以向青海省其他地区供种,增加农民收入。

3 发展草业的措施

针对民和县饲草资源和畜牧业现状,结合民和县气候特点,在草业发展上应积极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

3.1 成立饲草料开发办公室

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草业在畜牧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投身草业工作,把草业作为一项带动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产业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充分发挥部门领导职能作用。其目的为:一是宏观调控饲草料的加工与调运。依据各乡镇草场面积、产草量、秸秆产量计算出该乡镇的理论载畜量以及剩余的饲草量,为饲草加工企业和养殖场提供信息。二是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做大做活饲草产业。民和县交通便利、光热条件相对较好、农副产品和农作物秸秆资源丰富,通过项目资金的投入,把资源优势变成资金优势,为“三农”经济的发展

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三是培育一批草业经纪人。通过经纪人的上传下联,把民和县的优质饲草产品、农作物秸秆以及农副产品推介出去。

3.2 积极培育草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通过政府引导、企业注资,在各乡镇设立 2~3 个饲草粉碎加工点。各加工点与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在确保加工点利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地把全县的饲草和农作物秸秆源源不断地运往龙头企业,经过进一步精深加工后推向市场。这种“企业+基地”的模式一经运作,必将提高群众种植饲草的积极性。

3.3 认真做好饲草生产、加工与贮备工作

一是动员有条件地区扩大饲草种植面积,尤其川水地区应加强二茬复种的面积,充分扩大和提升民和县饲草生产的规模与水平,增加饲草贮备量。二是引导群众加强农作物秸秆的加工和利用,特别要加强玉米秸秆的利用;丰产年景积极动员养殖户贮备大量秸秆和青饲草;县上投入资金加强饲草加工技术的推广和普及;饲草加工机械设备的购置要列入农机补贴,饲草贮备场建设用地也要按农业用地对待,力争全县玉米秸秆的加工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三是加强天然草场和退耕还林草地的管护,提高天然草场和退耕地的产草量;同时,加大天然草场和退耕地鼠害防治力度,动员、引导退耕户强化退耕地的田间管理工作,对部分退化严重的退耕地及时进行补种、拆种,提高草地产草量。

3.4 充分降低饲草消耗

通过协会、经纪人等中介组织,积极引导广大养殖户按经营方式开展牛羊育肥,及时出栏和淘汰老、弱、病、残牛羊,提高出栏率;同时,加大马属动物淘汰力度,降低马属动物对饲料的消耗,充分发挥有限的饲草料资源对畜牧业的贡献率。

3.5 加大对草业的投入力度

要建立以养殖大户、中介组织投入为主体及以财政、信贷、社会资金共同投入为辅的多渠道投入机制,大力发展草产业集约化经营方式。动员有能力的养殖大户和农户积极筹措资金,在饲草盛产期进行收购、加工和贮备,以便为饲草缺乏期提供优质饲草,解决养殖户的后顾之忧,从而满足广大养殖户的需求,逐步形成饲草收购、贮备、供应为一体的草产业体系。